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四)下午 2 時-4 時 1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

出席委員：黃珊珊副召集人、張世昌委員(江國麟代)、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黃如妙委員、陳惠琪委員、張立立委員(黃智卿代)、林義承委員、陳慧敏委員、龔千雅委員(鄭君浩代)、許立民委員、林麗嬋委員、黃冠評委員、陳雅玲委員、簡月娥委員、周麗華委員、吳肖琪委員、湯麗玉委員、張寶珠委員、莊秀琴委員、林宜瑾委員、黃進福委員、張明仁委員、李樹民委員、高炳乾委員、怡懋·蘇米委員

列席人員：黃世傑執行秘書、周榆修執行秘書、王素琴秘書、衛生局(劉惠賢、林惠雅、李奕儒、范瑞娟、林淑瑩、李家誼、黃凱玲、陳湘婷、江星儒、顏意潔、陳怡廷、陳嘉儀、楊品洋、馬雲莉、王玟文、陳威廷、張千慧、鄭詠鈴)、社會局(鄭文惠、楊雅茹、何雅雯、孫淑文、莊勝堯、林佳玫、許凱雯、李芸萱、黃坤煌、林佳穎)、財政局(朱大成)、交通局(洪凡予)、公運處(李文成)、都發局(邱蕙潔)、勞動局(張琇淇)、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葉琇姍、陳銘章、蕭家雯、陳恩美、張瑞擘、黃佳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劉愷怡)、原民會(法濟·伊斯坦大 Vaci·Is)

請假委員：柯平順委員、徐亞瑛委員、張宏哲委員、呂秀華委員、卓碧金委員、林月明委員

紀錄：衛生局鄭詠鈴約聘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摘要

一、110年1月12日 衛生福利部 「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5次審查會

(一)本次針對長照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中，「長照機構提前終止契約之要件」、「退費之處理」、「遺留物品之處理」、「遺體及遺物之處理」、「禁止不正當利益」、「約束處理」以及不得記載事項共通性條文進行討論。

(二)本案長照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已討論完成，衛福部將參考各方意見調整修訂，預計於1個月後再召開會議討論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之定型化契約範本。

二、110年1月15日市長室會議 本市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全市佈局

(一)同意依規劃將南港機廠分構區等六處基地納入規劃住宿型長照機構，另新增秀山國小基地共同規劃設計。

(二)本案由府級成立專案小組，另案討論規劃細節及主責 PM。

三、110年2月5日市長室會議 臺北市長期照顧業務整合

(一)長照委員會中建立決策核心小組，請會務單位先行擬定小組名單，送市長室確認，列管 2 週。

(二)未來長照業務人力需求，請衛生局及社會局提出規劃，並由長照委員會核心小組決定員額甄補及調控計畫。

四、110年3月5日 立法院 長照2.0之困境與展望公聽會

(一)臺灣民眾黨團建議：

1、目前長照2.0所面臨的財源、預算不足問題，建議衛福部必須要規劃穩定健全且多元的財源收入，針對長照基金的財務結構提出長期穩健經營的策略，才能讓長照制度永續，避免未來因為長照基金財務狀況出現短絀，而影響了長照量能。

2、因應城鄉特色，建立多模式照顧服務。

3、急性醫療的照顧需求應持續推動全責照護制度。

(二)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建議：

- 1、希望衛福部能放寬聘用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的條件。
- 2、住宿型機構納入給付支付制度中，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 3、建立完整長照照顧及外籍看護照顧制度。
- 4、加強培訓長照人員專業訓練。

(三)衛福部回應：

2021推動重點為：

- 1、提升照管中心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專業及服務品質
- 2、長照機構管理及品質提升精進
- 3、強化人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
- 4、虛實整合行銷策略，運用多元媒介宣導長照服務。

參、重要輿情

一、110年1月11日 聯合新聞網 北市長照服務春節不打烊 1/29前申請

農曆春節將至，北市衛生局表示，春節期間將繼續提供長照服務，為讓照顧者能好好休息、過好年，預先安排人力，呼籲有需要的民眾於1月29日前透過1966長照服務專線申請。

台北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科长劉惠賢說，春節期間包括居家照顧、專業服務、交通接送及喘息服務等長照服務都會繼續提供，有需求的民眾可於1月29日下午5時30分前撥打1966長照服務專線提前申請，以利長照中心在連假期間安排人員提供服務。

二、110年1月15日 中時新聞網 工商社論-長照2.0升級版，必須正視「在地老化」的高齡者需求

依據中研院2020年12月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針對「台灣縣市別長照需求之中長期推計及趨勢分析」，在未來四十年，北部和中南部地區所需要的照護服務與人力資源，將是現有數量的三到四倍，而其中對於在地老化需要之人數，約是照護機構需要的一倍。如果將該研究對照衛福部「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與安養機構可供住進人數」，則政府所提供住進機構的資源，只達到四十年後，2061年推估的13.14%。

因為人口密集的關係，要營造樂活的友善環境，都會地區在距離上與資源上，都占有優勢的地位。至於鄉村地區，因為老齡人口的分散，意味著是由傳統的家庭，承擔著照顧長輩的責任。就此來說，就算有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資源做後盾，長照2.0升級版的廣設日照中心和住宿機構，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則有待商榷。

三、110年2月24日 蘋果新聞網 半數照服員沒完成失智、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長照司：3/1起未完訓領嘸加給

為提升居家服務品質，衛福部於今年1月發布公文告知服務單位3月1日起未能完成20小時失智症、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的照服員，若服務失智、身障的對象，將不得領取相關的服務加給費用，引起許多照服員反彈。衛福部今(2/24)表示，使用失智、身障的長照民眾約占所有使用者的6分之一，為數大約5萬多人，目前國內照服員仍有半數未完成相關訓練，呼籲長照服務單位多協助照服員完成相關訓練。

四、110年3月3日 聯合新聞網 63歲丈夫失智三遭據點退貨 民間單位建言盼接地气

原在花蓮大學任教英文的曾敬惠，2017年其63歲的先生從復健科醫師被確診為年輕型失智患者，因為退化太快引發情緒精神問題，先後被當地三個失智據點以人手不足、超出服務範圍婉拒退貨，好幾次教課教到一半都不得不離開教室回家應急，先生後來強制送進精神科護理之家。

政府長照2.0雖然納入失智照護成立共照據點，看似有許多美意，使用上還是有很多挑戰，這三大建言包括：(1)提高政策等級，邀請有病識感且有表達能力的失智者代表參與政策制定(2)加強長照體系的失智照護服務訓練及考核(3)透過法規的串聯建置更完整的失智安全防護與權益保障制度。

五、110年3月15日 聯合新聞網 台28萬失智者 影響百萬人

高齡化在全球帶來的最大挑戰就是「失智症」，亞東醫院神經醫學部失智中心主任甄瑞興表示，年紀

愈大盛行率愈高，平均一個失智長輩會造成三到四個家屬的壓力，以台灣目前廿八萬名失智者推估，影響規模超過一百萬人，支持失智家庭是社會共同責任。

六、110年3月29日 中央通訊社 **大同區打造失智友善運動場館 鼓勵長者動起來**

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與大同運動中心合作打造失智友善運動場館，透過智能運動器材引進、員工訓練、軟硬體設施改善等，讓失智者有機會走出家門，動起來。運動中心配合教練的個別化運動指導，提供長者肌力訓練，預防跌倒。此外針對員工辦理失智症議題教育訓練，並調整環境：降低服務櫃台高度、指示牌字體放大等，盼更貼近失智長者的需求。

肆、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09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追蹤列管事項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長照服務組				
1.長照服務涵蓋率	1.最新進度：自評長照服務涵蓋率 2.增加長照 2.0 涵蓋率策進作為： (1)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 (2)擴大 1966 長照專線宣傳	1.109 年目標達成情形： (1)【衛福部指標】110 年 3 月 24 日(三)衛福部提供 109 年 1-12 月長照服務人數涵蓋率，本市涵蓋率為 35.37%。【計算公式為本市 109 年 1-12 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 37,384 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 31,973 人+住宿機構 5,411 人)/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5,694 人=35.37%】。 (2)【本市自行統計涵蓋率】109 年 12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37.95%。【計算公式為長照服務需求人數為 40,109 人(含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人數 29,809 人+住宿機構 5,390 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 4,910 人) / 長照服務總需要人數：105,694 人=37.95%】 備註：本市自辦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僅使用社區復健、公衛A、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據點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方案之服務使用對象且歸戶計算，109年12月共4,910人僅使用本市自辦長照服務項目。 2.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待辦/問題點〕：詳如報告案。 (1)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日)聯繫案件為 1,594 件。 (2)擴大 1966 長照專線宣傳： A.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轉介有長照潛在需求個案：110 年 1-2 月份轉介且同意使用長照服務者 64 案，佔新案數 2.39%。 B.歷年電話諮詢量統計：108 年總進線數為 63,800 通，109 年總進線數為 74,311 通，109 年較 108 年成長 16.47%；110 年 1 月至 2 月共進線諮詢量為 9,737 通。	衛生局	110/ 12/31
		長照資源端： 1.居家式長照機構： (1)截至 110 年 2 月底居家式長照機構特約計 111 家。 (2)依本局照服員人力半年統計，109 年 12 月特約居家機構 99 家，照服員數資料為 2,331 名，本市居家服務照服員與 108 月 12 月(1,283 名照服員)相比，已增加 1,048 名。本局仍持續受理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事宜，另以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政策引導機構提高照服員福利、員工福利及工作保障。	社會局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p>2.截至110年2月本局共計核准設立41家社區式長照機構</p> <p>(1)包含老人日間照顧29家、身障日照4、家庭托顧7家、團體家屋1家，亦透過多元方式鼓勵民間投入長照服務。</p> <p>(2)日間照顧未來佈建：</p> <p>A.北市110年2月底止29家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下稱老人日照中心)，共可收托1,120人。 <u>預計至111年可再開辦21家(含私立)，達50家。〔待辦/問題點〕</u></p> <p>B.另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一日照」政策，本市共計72國中學區，尚有<u>16學區尚未爭取到場地佈建日照中心。〔待辦/問題點〕</u>針對此優先設置學區，除參建社會住宅外，亦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及教育局盤點學校餘裕空間爭取場地。</p> <p>C.另修訂「補助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提高前開學區設置日照中心之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12萬元，鼓勵民間單位投入。(布建學區清冊如附件2)</p>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2.本市原住民族長照使用情形及規劃	本市原住民族長照使用情形及規劃 <u>〔解除列管〕</u>	<p>1.本會針對本市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辦理「原住民耆老服務中心」，提供固定據點，本年度自2月17日起分別於南港區-北原會館、北投區-凱達格蘭文化館、萬華區-娜魯灣創藝會所、文山區-興隆區民活動中心開站，辦理文化共餐、預防失智失能課程、文康活動、田園植栽、交通接駁、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p> <p>2.本會自109年度起至110年2月底止，總計開站351場次，服務人數共165人，總計參與人次共11,971人次，文康活動834場次(其中包含50場次預防失智失能課程)，長者電話關懷409人次，居家關懷14人次，交通補助300人次。</p> <p>3.為符合長者健康需求，亦透過多元方式，連結政府資源(包含北投區及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衛生局、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及社會資源(WaCare遠距健康視訊課程、安可人生雜誌等)，導入專業照護資源。</p> <p>4.本會建議針對疑似失能及失智長者，可結合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建立轉介評估機制，協助失能及失智長者獲得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以及導入各區健康服務中心防及延緩失能課程模組及前後測，提供具實證性的長者預防及延緩失能活動。</p> <p>5.本案進度皆依照計畫期程賡續辦理，爰建請解除列管。 <u>〔解除列管〕</u></p>	原民會	110/ 12/31
		截至109年12月31日，照管中心案管個案數為36,517人，具原住民身分者計117人(佔0.32%)；其中使用照顧服務人數為56人(佔47.86%)、專業服務使用人數為22人(佔18.80%)、喘息服務為14人(佔11.97%)、交通接送為12人(10.26%)。	衛生局	
		持續佈建長照資源。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 <u>本市原住民對於長照識能不足，納入長照宣導政策。〔待辦/問題點〕</u>				
3.社區整體照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12日修正「社區整體照	衛生局	110/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顧服務體系	(ABC)之連結和合作關係如何規範？ 〔解除列管〕	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縣市政府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注意事項與派案原則」及109年5月12日與各縣市A單位及照管中心聯繫會議討論案決議規定辦理。 1.連結和合作： (1)A單位：承按照管中心轉介個案，依個案需求擬定服務計畫，協助連結長照服務。 (2)B單位：承接A單位轉介個案，提供長照服務。 (3)C單位：承接A單位轉介個案，提供巷弄喘息、健康促進、預防延緩失能服務等。 (4)A單位不定期盤點轄區資源，並與B、C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討論合作方式。 2.規範： (1)派案原則：應尊重個案服務選擇權，以個案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服務即時性、可近性高、服務人力及量能充足等訂定派案B單位機制。 (2)派案資訊公開：A單位應在網站或B單位聯繫會議公開派案情形，另照管中心每月收集A單位派案B單位數量，定期每2個月在本局上網公告A單位派案B單位數量。 (3)派案品質查核：照管中心訂有查核機制，針對派案異常A單位，需請其提出改善方案及策進作為。 (4)訪查及輔導：邀請專家至A單位進行實地訪查，以了解A單位業務執行，並針對A單位派案B單位情形提供建議。 〔解除列管〕		06/30
		本局權管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依衛生福利部頒定之要點及契約範本，與有意提供服務之長照機構簽訂特約，以為管理。 1.「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2.「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參考範本」，作為與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簽訂行政契約。 〔解除列管〕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失智網絡組				
4.失智長者個案管理系統	系統運作情形及效益	1.臺北市失智長者協尋及個案管理系統已於109年10月底上線，各使用單位陸續上線使用，發現部分功能尚須調整，如健康服務中心轉介至失智共照中心，瀏覽介面新增列印清冊功能及提醒小鈴鐺等。釐清問題3月30日待資訊室及系統廠商會議之後再更新。〔待辦/問題點〕 2.目前系統持續弱點掃描中。	衛生局	110/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5.失智行動計畫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	1.共照中心 leader 座談會〔解除列管〕	1.共照中心 leader 座談會已於110年1月22日召開會議，會議結論： (1)成立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是社會責任與政府政策，請與會各醫院配合成立。 (2)各醫院如成立過程有困難可向衛生局反映，將給予協助。 (3)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空間需求，可協調本府閒置空間(如學校、民政活動空間、文化空間、	衛生局	110/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公宅)。 〔解除列管〕 2.110年預計布建11家失智共照中心及45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待辦/問題點〕 (1)中央核定本市110年失智共照中心僅維持109年8家，及37家據點，考量80%以上個案均於醫學中心進行確診及追蹤服務，為提升本市失智照護服務涵蓋率，將7家醫學中心納入。 (2)業於110年2月9日(二)公告。延續型單位至110年2月22日(一)、新申請單位至110年2月26日(五)投件，預計110年4月6日進行審查。		
	2.失智行動計畫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 〔解除列管〕	於110年3月16日(二)召開110年度失智症家屬及NGO代表團體座談會，於失智症行動計畫策略一，新增定期邀請失智者及家屬代表參加座談會。 〔解除列管〕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人力資源開發組				
6.長照業務服務人力	長照機構管理與佈建需求急增，人數不足業務量沉重	1.衛生局因應長照服務快速增加及積極佈建長照資源，依業務成長速度估算長照業務人力，110年需新增21人、111年需新增9人及112年需新增7人；總計到112年新增人力需求為37人。 2.有關長照業務人力需求將提至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決策核心小組討論。〔待辦/問題點〕	衛生局	110/12/31
		1.社會局依業務成長速度估算110年累計新增需求人數30人、111年新增需求人數8人及112年新增需求人數2人。總計到112年前人力需求為40人。 2.人力需求將配合提報長照核心小組討論。〔待辦/問題點〕	社會局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				
7.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	系統運作情形及效益	1.本案108年擴充案已完成，109年擴充案自109年12月31日專案啟動，履約期限至110年10月31日止，刻正辦理需求訪談討論會議，目前已完成4場需求訪談，預計於110年4月30日完成訪談，開始建置擴充項目。 2.本期除配合中央政策調整做滾動式修正外，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擴增報表功能、於民眾端新增服務提供單位(特約、居醫)申請特約管道，另擬與衛福部長照機構人員管理系統、本局失智系統介接，並擴增儀表板、建置管理及溝通平台，以強化長照管理功能。	衛生局	110/12/31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8.臺北市輔具整合服務資訊系統	1.系統運作情形 2.輔具中心於社區設點提供服務	1.有關本局線上通系統取消「電子簽名」欄位，改由「勾選框」同意個資使用一事，已於3月18日修改完畢。 2.規劃輔具中心於社區設點提供服務：社會局已積極與各區域據點合作，設點提供服務，共有5處： (1)合宜輔具中心結合長照社區整合照顧服務中心士林石頭湯。 (2)南區輔具中心結合內湖石頭湯；文山區輔具	社會局	110/12/31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服務據點/便利站現正媒合公有場館研議空間規劃等項目，以盡速提供近便的輔具服務。 (3)西區輔具中心： A.結合民生身障社區日照機構； B.110年3月起與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合作將借還便利站提升為輔具據點，提供輔具評估、借還等服務； C.與大安區群英里里長、里幹事合作，設立輔具便利站，提供輔具維修回收服務。		
主席裁/指示： <u>於輔具中心建置租借輔具的身分確認方式(使用身份證條碼或台北通APP)。</u> 〔待辦/問題點〕				
9.提供小組名單及安排會議	提供市長補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成員名單，再安排會議	1.本小組成員名單名單已提供市長，110年1月12日市長裁示為「社會局本身就夠大所以有一個以社會局為主的資訊團隊是合理的，至於如此建構?你們想一想，可找民政局互相參考」。 2. <u>請社會局協助釐清並確認前開名單組成目的、方式等。</u> 〔待辦/問題點〕	資訊局	110/06/30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10.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	將已確定設置長照設施之標的納入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	社會局之長照機構已納入臺北市福利健康地圖及老人照顧地圖，目前 <u>正與衛生局規畫將住宿式長照機構亦納入上述2地圖中。</u> 〔待辦/問題點〕	社會局	110/06/30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11.提升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	1.私校轉型最新進度：泰北高中媒合優質廠商設置長照機構〔解除列管〕	1.有關泰北高中部分建物希改作長照機構使用，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節，已完成變更程序：依都市發展局公告，士林區通盤檢討主要計畫經公開展覽、本市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及內政部審議，泰北高中學校用地業修改計畫用地名稱為：「文教區(供私立泰北高級中學學校暨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使用)」。 2.有關泰北高中部分建物希改作長照機構使用，並委託經營一節：泰北高中刻正持續洽詢合作單位，惟因疫情影響，目前暫緩進一步討論；有關委員建議多方洽詢優質社福單位，業提供董事會參考，並尊重董事會意向。 3.本案業完成泰北高中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續將俟董事會洽詢優質社福單位進行合作，因綜合考量學校經營發展及董事會意向，本局將持續協助輔導，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教育局	110/12/31
	2.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政策(本市重點推動政策)	配合衛生福利部108年「一國中學區日照」政策，本市共計72國中學區，尚有16學區尚未爭取到場地佈建日照中心。針對此優先設置學區，除參建社會住宅外，亦結合國有財產署閒置場地及於110年1月25日至教育局召開國小校長座談會宣傳本市日照中心布建政策，並同步提供相關資料予國中各校。另本局亦於3月9日邀集該局研商學校餘裕空間辦理日照中心之誘因及可行性，惟依該局會後提供盤點結果均無可設置場地，本局業於3月17日回復衛生福利部盤點情形。另為鼓勵民間單位投入，修訂「補助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試辦計畫」提高前開學區設置日照中心之補助金額達核定服務人數每人補助12萬元。(布建學區清冊如附件2)	社會局	
	3.喬治工商照顧服務科招生率低下，請教育	1.本局110學年度核定本市學校照顧服務科開南高中1班45人、喬治高職1班40人，另核定		教育局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局審慎評估是否後續處理	景文高中於商業經營科下設銀髮產業班 1 班 45 人。 2.經綜合考量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診斷與輔導轉型小組實地會勘評估後，共同決議核定喬治高職 110 學年度照顧服務科 1 班 40 人，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主席裁/指示： <u>請教育局處理本市照顧服務科招生率低下原因。</u> 〔待辦/問題點〕				
12.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	1.盤點可運用空間，參與本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獎勵容積捐贈佈建 〔解除列管〕	案經本局盤點14處列為可設置住宿式長照機構基地，提報110年1月15日市長室會議決議同意將其中7處標的為短期可完成規劃設計標的，嗣經衛生局評估其中4處預計短期內可規劃設置，本案建請就財政局部分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財政局	110/ 12/31
		有關本市獎勵容積捐贈社會福利及公益設施項目佈建業於110年1月15日修正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議優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或其他公益設施一覽表」。 〔解除列管〕	都發局	
	2.簡化住宿式機構申辦流程，並研議放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依循中央公告相關規定及範本，於衛生局網站長照專區積極提供機構籌設、設立流程圖及表單資訊，提供機構及民眾參考，並定期檢視更新。 〔解除列管〕	衛生局	
		1.本局前於109年12月16日召開「檢討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有關『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規定研商會議」，並經與會單位獲致共識，放寬本市保護區設置長照機構基地面積由5,000平方公尺為6,000平方公尺。 2.刻由本局依會議結論研擬保護區設置長照機構修正條文， <u>預計四月中旬辦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修正預告程序。</u> 〔待辦/問題點〕	都發局	
3.向中央提議將住宿式長照服務納入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 〔解除列管〕	已於109年11月27日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第2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案，中央回復意見表示查108年住宿式機構住民達7成接受政府補助，將衡酌財務狀況，適時滾動調整長照補助之內容。暫不將住宿式長照服務納入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補助。 〔解除列管〕	衛生局		
主席裁/指示： <u>研議放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持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u>				
13.長照服務品質督導	長照 2.0 機構快速增加，服務品質面臨挑戰	1.A 單位服務品質已訂有管理辦法，包含：人力管理、教育訓練、服務安排、服務追蹤及督考評鑑等，另為確保個案服務使用權益及單位服務品質，在契約中訂定記點機制，倘 A 單位在契約期間記點超過五點，不得續約。 2.為提升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服務效能，本局將辦理特約單位之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品質輔導計畫，聘請專家以實地訪查或書面審查方式，查核特約單位服務及管理成果。惟中央於110年2月25日始核定經費，爰本局刻正陳核110年度長照2.0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計畫等相關招標事宜，並 <u>預計於110年8月下旬辦理實地訪查及書面審查。</u> 〔待辦/問題點〕	衛生局	110/ 12/31
		本局已訂定「特約長照服務機構品質管理暨記點規定」刻正進行宣達事宜，倘本市長照機構記點達	社會局	

列管事項	待辦/問題點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當責單位	完成期限
		一定之條件，將暫停派案一定時間，以促其儘速改善。另考量本市居家服務機構成長快速及確認申請單位全盤瞭解服務法規及內容， <u>預計110年6月起評估辦理特約審查會議</u> (前為書面審查方式)。 〔待辦/問題點〕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				

陸、業務報告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7個工作小組，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110年3月17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 1.長照服務組109年4項KPI，報會議審視均已達109年目標值。
- 2.110年刪除A單位服務成長率KPI，修改為個管服務涵蓋率KPI。其行動方案為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期照顧服務資格，有使用長期照顧服務需要者，應全數轉派A單位進行個案管理服務，故列入本項指標，藉此提升A單位服務涵蓋率
- 3.提高「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待辦/問題點〕：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已完成修訂轉介表。於A單位個案研討會議已週知指標修正事宜。
- 4.原人力資源開發組列管之「居家服務品質提升」案，經會議決議考量人資組應聚焦於人力討論，故將居服品質調整列入長照服務組討論。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1.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

- (1)於110年3月24日(三)召開失智網絡小組會議，請各局將工作項目、目標值更新進度至3月底，每季追蹤進度，進行檢討並滾動式修正。
 - (2)110年3月16日(二)辦理110年度失智症、家屬及NGO代表團體座談會，於策略一，新增定期邀請失智者及家屬代表參加座談會。
 - (3)有關各場域發現疑似失智者應通報哪些單位(ex:郵局、銀行金融單位;捷運、公車、計程車、博物館等各場域)，金融、交通相關場域優先辦理焦點團體，蒐集意見提出建議，以制定相關sop及處理流程。〔待辦/問題點〕
 - (4)請文化局提供失智者除了博物館之外，失智者與其家屬可去之場域清單。〔待辦/問題點〕
- 2.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使用單位上線：臺北市失智長者協尋及個案管理系統已於109年10月底上線，各使用單位陸續上線使用，部分功能尚須調整，如健康服務中心轉介至失智共照中心，瀏覽介面新增列印清冊功能及提醒小鈴鐺等，待釐清問題後再更新。目前系統維持3/16以前尚未更新前的所有功能。
- 3.警察局推動失智者指紋捺印行動站計畫：〔待辦/問題點〕

- (1)截至目前至 110 年 3 月底累計指紋捺印人數(含指紋捺印機)共計 1,861 人。
- (2)110 年指紋捺印工作站預計辦理 18 場次；截至 110 年 3 月底，醫院及工作站，共計完成 124 人捺印。
- 4.失智社區個案管理整合照護方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09 年失智分級個管模式執行成果報告。
- 5.失智友善城市大調查
 - (1)資源佈建：110 年預計布建 11 家失智共照中心及 45 家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A.中央核定本市 110 年失智共照中心僅維持 109 年 8 家，及 37 家據點，考量 80% 以上個案均於醫學中心進行確診及追蹤服務，為提升本市失智照護服務涵蓋率，將 7 家醫學中心納入。
 - B.業於 110 年 2 月 9 日(二)公告。延續型單位至 110 年 2 月 22 日(一)、新申請單位至 110 年 2 月 26 日(五)投件，預計 110 年 4 月 6 日進行審查。
 - (2)**失智友善社區**：110 年度於本市 12 行政區全面佈建失智友善社區並連結社區組織推動創新方案，期待社區中的失智症者可以得到適當協助及增加活動參與，並連結友善社區協助組成綿密網絡，**相關數據於每季統計〔待辦/問題點〕**：
 - A.110 年持續透過公私協力，進行各領域人員之失智症認識，包含：公務人員、里鄰長、學生、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公車駕駛、保全(大樓管理員)、車隊司機及各類賣場人員等。
 - B.辦理多元宣導活動，觸及民眾關注失智症議題及同理失智症者，包含：線上學習活動、實體活動、相關影片及製作多元媒體素材等。
 - C.友善組織：110 年度持續維運並連結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及市立聯合醫院等資源招募「失智友善組織」，讓社區成為照顧失智症者共同力量，成果採每季統計。
 - D.友善環境：複製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經驗，全面推動至 12 行政區，建構失智症者及照顧者友善支持性環境。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 1.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 2.今年度擬與台大公衛所合作長照相關研究案，主題為「臺北市長照 2.0 涵蓋率探討」。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10 年 3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點說明：

- 1.109 年度 KPI 共計 6 項，5 項均達預期目標。
- 2.「長照教育、人力培育之 KPI」：本市 3 所高職(文德女中、開南商工及喬治商職)招生率，目標值為 60%，實際達成率僅為 20%，精進方向：提供學生多元職涯探索並提升未來就業競爭力，另教育局已於 109 年第 4 季長照委員會報會通過修正指標為本市高中職照顧服務科招生率及目標值設為 20%。
- 3.照顧服務人力特殊訓練情形，預計 110 年第 2 季工作小組會議納入人力資源開發

組討論。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 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辦理進度詳如簡報。

主席裁/指示：確認各工作小組 PM，檢視 KPI 訂定之合理性〔待辦/問題點〕；如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規劃，可改為調查滿意度；另，人力留任機制規劃，可增加人員久任值。

柒、專案報告

一、長照宣導：提升長照涵蓋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一)臺北市特性及失能人口。

(二)看得到、找得到的長照 2.0：長照宣導策略。

- 1.運用多元管道宣導長照。
- 2.針對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前、中策略。
- 3.針對社區民眾宣導策略。

(三)未來精進策略：

- 1.擬於市長臉書 PO 長照資訊。〔待辦/問題點〕
- 2.擬請民政局通知照管中心參與鄰里長聯繫會議宣導長照服務。〔待辦/問題點〕
- 3.請各機關及轄管單位如辦理民眾宣導時，邀請照管中心共同參與宣導活動。〔待辦/問題點〕
- 4.各機關及轄管單位透過多元管道協助「1966 長照服務宣導」。〔待辦/問題點〕
- 5.本局將提供公版長照宣導文宣內容。〔待辦/問題點〕
- 6.本府成立府級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案小組，積極佈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待辦/問題點〕

主席裁/指示：長照服務相對於外傭不好用之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先在晨會報告，列管 1 個月。〔待辦/問題點〕

二、聘僱移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之新長照協力模式(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說明：

全國首創-臺北市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

(一)計畫源起。

(二)108-110 年計畫執行成果：推估未來服務量能及功能(KPI：社區活動 2.0 版)。〔待辦/問題點〕

(三)未來發展：111年-113年規畫。

- 1.用服務培養專業，110年預計增加一支計畫。〔待辦/問題點〕
- 2.仿長照四包錢，發展成聘僱移工家庭的長照套餐。〔待辦/問題點〕

主席裁/指示：知悉。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時10分。(預計下次開會時間：110年6月10日)